



助人自助 社工精神 以心以愛服務社群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立 15 週年誌慶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在 1998 年 1 月正式成立，至 2013 年已歷 15 年，為慶祝成立 15 週年，註冊局已於 11 月 21 日，假觀塘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總部大樓禮堂，舉行「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立 15 週年慶典暨兩岸三地社工註冊制度論壇」。

註冊局很榮幸邀得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太平紳士擔任主禮嘉賓，其他的主禮嘉賓還有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副會長梁佩瑤女士、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會長張國柱先生及現已履新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候任行政總裁蔡海偉先生。

當天的慶典簡單而隆重，先由註冊局主席關銳煊教授致歡迎辭揭開序幕，繼而由張建宗太平紳士致辭。之後各主禮嘉賓由註冊局主席關銳煊教授、副主席徐永德博士及義務司庫楊傳亮太平紳士陪同，主持切蛋糕儀式。

慶祝儀式後，「兩岸三地社工註冊制度論壇」隨即開始。註冊局很榮幸邀得中國社工協會社會工作師委員會副主任陳葵先生及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鄭麗珍教授，蒞臨演講及交流。兩位演講嘉賓與註冊局主席分別細述現時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的社會工作執業與註冊制度的發展及現況，而一眾與會者亦踴躍回應和分享。當日演講嘉賓的演講內容已摘錄於下文，讓因當日未能出席而錯過論壇的同工參閱。



註冊局主席關銳煊教授致歡迎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太平紳士致辭



左起：徐永德博士、梁佩瑤女士、關銳煊教授、張建宗太平紳士、張國柱先生、蔡海偉先生、楊傳亮太平紳士

TABLE OF CONTENTS

- P.1 Celebration of the 15th Anniversary of SWRB
- P.2-P.3 Summary of Speeches on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System of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 P.4. Work Report
- P.5-P.7 Summary of Speeches at Annual Meeting with RSWs 2013
- P.7 News Update
- P.7 Statistics
- P.8 Concise Report on Survey 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Employing Agencies on CPD and Social Work Supervision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二十七樓

☎ : 2591 1955
☎ : 2591 1411
💻 : <http://www.swrb.org.hk>
✉ : info@swrb.org.hk



兩岸三地社工註冊制度論壇紀要

由於歷史因素，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在社會工作方面的發展各有不同，而在社會工作者執業和註冊方面的政策和機制亦有差異。過去十年，兩岸三地，尤其中國內地與香港在如何完善社工註冊制度方面，交流不斷。註冊局適藉慶祝成立十五週年之際，舉辦「兩岸三地社工註冊制度論壇」，並邀得中國社工協會社會工作師委員會副主任陳葵先生、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鄭麗珍教授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關銳煊教授，分別向與會者講解他們所屬地區的社會工作者執業或註冊制度。下文綜合了三位講者的演講內容，供同工分享。

中國大陸 — 「授證模式」

自 2008 年，國內開始以「授證模式」實施《社會工作者職業水平評價暫行規定》，規定從事社會工作的人士，不論曾否接受社工訓練，均須通過相關專業知識和技能的考試，方能獲發執業證書及准以「社會工作者」名義從事社工專業活動。在這個機制下，截至 2013 年底，已有 12 萬多社工通過了職業水平評價測試，但這個數目佔全國總人口仍不到 0.01%，距離國家目標依然甚遠。在這個龐大需求下，目前國內有近 300 所高校培訓社工，每年的畢業生達一萬多人，此外更有 60 多所高校頒授社工碩士。但遺憾的是，在這些畢業生之中，只有不足 8% 在畢業後從事社會工作。換言之，在現時 12 萬多社工當中，大部份都未曾接受過有系統的社工專業訓練。

基於上述的背景，中國社工協會社會工作師委員會（下稱「社工師委員會」）成立，社工師委員會肩負各項與社工授證制度及社工訓練相關的工作，如制定社會工作者職業守則、承擔全國社工登記管理工作、開展社工繼續教育、制定與實施獎罰制度及參與組織和實施職業水準考試等工作。

綜觀上述背景，國內的社會工作授證制度雖具雛型，但相比其他已發展國家和地區，仍處於起步階段，且面對不少困境及挑戰。

首先，現行授證制度的政策執行主體仍不明確。儘管國家確立了相關的領導體制和政策，但對實際運作的規定仍然十分籠統，加上社工服務層面廣闊，涉及眾多政府部門，導致人才分散，各地的各級領導對社會工作的認識又不一致，致使各部門未能充份互相配合，影響政策的成效。

第二，社工在職教育培訓需求非常龐大。由於國內大多數社工從業員缺乏社工專業訓練背景，因此，國家

在大力發展正規社工教育以外，同時又要兼顧執業社工的在職專業培訓，可謂任重而道遠。

第三，社工的操守規管仍需更仔細落實。民政部雖在 2013 年推出《社會工作者職業道德指引》，而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上海市社會工作者協會及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亦各自製訂相關的工作守則，但是，與外國相比，國內的工作守則僅訂出了社工操守的原則，缺乏細緻的明確規定，亦未涉及倫理的兩難問題，更未為現時從業的社工所廣泛認同和自覺遵守。因此，如何從本質上完善工作守則的條文；向業界推廣；以及確立執行機關及相關程序，將成日後探討的重要課題。

第四，社會工作者職稱的階梯管理仍需加強。社會工作應如其他專業一樣，設立不同層次的專業職稱，從而反映社工之間的專業水平差異。目前，國內雖有訂立《助理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職業水平考試實施辦法》，但當中的一些實施細節仍有待釐清。

最後，國內社會工作的立法進程至今仍然滯後。在已發展的國家及地區，均有相對完備的社會工作法律制度體系，通過各項規範，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目前，國內的社會工作立法仍處於「暫行規定」狀態，只實行社工師考試制度，往後仍需在現行基礎上制定專門的《社會工作師法》。

總結上述，國內的社工行業已逐步邁向專業化，相信日後經過更多的探討、交流、推廣與實踐，國內的社工專業制度必定能有長足的發展，最終與國際水平接軌。

陳葵先生



台灣 — 「執照制度」

在台灣，社會工作行業始於上世紀七十年代，當時民國政府訂定了「台灣省各縣市設置社會工作員實驗計劃」，及後又在「職業分類典」中加入社會工作的類稱，開展了台灣社會工作行業的發展。惟當年台灣以「拼經濟」為地區發展的重心，投放在社會福利的資源相對緊絀，加上當時實施長時間的戒嚴令，亦影響了當時的行業發展。及至戒嚴令在 1987 年解除，當時的社工才能正式組織起來，「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下稱「台灣社工專協」）繼而在 1989 年成立。台灣社工專

鄭麗珍教授

協旨於透過不同層面的協作，提升服務水平，促進台灣社工專業的發展。

台灣社工專協一直致力於建立台灣社工專業制度。他們經考量台灣獨特的社會文化特色後，主張設立經由官方考試而獲正式認可的「社會工作師」制度。在這個背景下，台灣政府在 1997 年通過「社會工作師法」，實行以考選為形式的「執



照制度」，並在 2008 年作出修訂，加入「繼續教育及執照更新」的要求，並訂立「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任何人如希望在台灣考取社會工作師的執業執照，在報考資格上，不論考生的大學本科是否修讀社工，舉凡修畢最少 45 學分的社工相關課程，另加至少 400 小時的社福機構實習，便基本符合報考資格。考試合格者，可取得專技證書，從而申領執業執照或投考政府公職社工師。這個制度實行至今已超過 15 年，台灣社工專協就此總結了以下一些不足之處：

- (1) **每年考生人數參差** — 每年報考社工師的人數比率不穩定，最少的一年只有約 2000 人報考，最多的一年卻高達四千五百多人，對人力資源規劃構成一定的難度。
- (2) **考生資格寬鬆** — 現時社工師面對社工專業涵養不足的問題，而這個問題的核心，源於考生的報考資格較寬鬆。考生不必取得社工學士學位，只需修讀一些社工相關課程及實習一定時數，便能報考，這或多或少

造成社工專業向下發展的情況。

- (3) **試題素質不一致** — 現時的試題以申論題及選擇題各半組成，惟出題者以學者居多，因此題目亦偏重理論層面，或難以反映當時社會的實際環境，致不能準確反映考生的知識與技巧。
- (4) **社工師不「考以致用」** — 現時社工師的「考」與「用」不符期望，不少持有合格證書的人士未有領取執照，顯示不少考生並非抱著當社工的抱負應考；又有不少爭相投考政府的公職社工師職位，致令其他非政府組織仍缺乏合資格的社工師提供服務。
- (5) **社工師合格率偏低** — 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多年來，社工師考試的平均合格率不多於 20%，最少的一年更低至不足 5%，令不少應考的社會工作人員感到挫折，也不免令有意應考的人士卻步。

針對上述流弊及讓社工師制度更臻完善，台灣社工專協將建議積極推行改革，範圍包括提高應考資格、提升合格率、改善試題質素、加強推動繼續教育及改革社工教育等。

香港 — 「註冊制度」

有別於國內，香港的社工註冊制度得以建立，乃由民間社工業界發起，這方面跟台灣頗相似。時值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當時的民間業界組織 —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首先關注設立社工註冊制度這個議題，並帶動業界討論。在八十年代初，社協聯同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社總）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組成「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制度聯合小組」，研究如何落實社工註冊，為建立社工註冊制度揭開序幕。

經過十多年的醞釀、草擬、討論及諮詢，「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社專局）在 1991 年成立，開展香港史上首個自願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奠定今日法定註冊制度的重要基石。及後，社專局著手草擬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私人法案。1995 年政府接手有關的立法工作，於是《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草案》得以在 1996 年，以公共法案提交立法局，並於 1997 年 4 月 23 日獲立法局三讀通過。

1997 年 6 月 6 日，可謂社工註冊制度發展的分水嶺。從該日起，《條例》正式生效，標誌著此後所有在香港需

關銳煊教授

要使用社工名銜的人士，必須是名列註冊紀錄冊的註冊社工。而今天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便是根據《條例》於 1998 年 1 月 16 日正式成立的法定機構。

註冊局作為一個法定機構，須按照《條例》規管社工專業。根據《條例》規定，註冊局的主要職能包括制訂及檢討註冊為註冊社工的資格標準；處理社工的註冊事宜；處理註冊社工的違紀行為；及備存註冊社工的註冊紀錄冊。

除了上述的基本法定職能外，註冊局亦非常關注註冊社工在實務上的種種需要。例如制訂《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增強註冊社工對專業操守的意識、積極推動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為提升社工專業督導的水平而發布「社會工作督導指引」。

《條例》已實施超過 15 年，而社會環境和社工業界的各種情況均隨年月而不斷變遷，一些條文或許不能完全切合現況。為了與時並進，註冊局已提出《條例》的修訂建議，希望政府加快處理，使《條例》修訂能盡快進入立法程序。

結語

無論是「授證」、「執照」或「註冊」機制來認可社會工作者的執業資格，最終目的都是希望確保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質素，從而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上述三種制度據講者所述，都有待完善，而透過不斷討論、互相交流，各地將有所增益。祝願兩岸三地的社會工作專業能有持續及穩步的發展。



左起：關銳煊教授、鄭麗珍教授、陳葵先生及徐永德博士

註冊局工作報告

註冊社工大會

2013 年的註冊社工大會已於去年 11 月 21 日，假觀塘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總部大樓禮堂舉行。當晚除了由註冊局成員向與會的同工報告註冊局過往一年的工作外，亦與往年一樣設專題講座。是次大會的主題是「社會工作與社會公義」，並邀得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博士、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講師邵家臻先生、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先生及香港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女士演講。如同工希望欣賞或重溫當晚的演講，請到註冊局網站或參閱本通訊第 5 頁的摘要。

網上發放關於註冊局政策及運作的資訊

註冊局一直都秉持開放和透明的原則，透過網站發放各項與註冊局職能相關的資訊，以及提供有關註冊局工作的最新消息。為提高透明度，註冊局自去年底開始，已在網站內增設「會議日程」和「財政事務」兩欄，亦在「評核準則及認可學歷」加入「認可學歷評審及檢討」和「認可學歷評審團」，註冊局將視乎情況發放更多註冊局在政策和運作上所作的決定，加深同工對註冊局的認識。

推廣工作報告

由去年 10 月至截稿前，資訊及教育主任曾舉辦 23 場講座，當中 13 場的參加者為社工新生；一場為社工畢業生；另 10 場則為註冊社工，參加者總數超過 400 位學生及 100 位註冊社工。講座的內容主要是介紹註冊局的職能、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和社會工作督導指引。整體而言，出席講座的同學及社工不但關心切身的註冊議題，對註冊局的成立背景和社工紀律監管亦很感興趣。他們看過即場示範後，認為網上持續專業發展系統操作簡便，亦可讓他們更便捷地選擇及瀏覽活動和課程的資料，省卻不少時間。

縱使大多數註冊社工均認同需要持續專業發展和已在這方面不斷努力，但現時網上持續專業發展系統的使用情況和人數仍欠理想。註冊局將繼續致力向同工推廣，並鼓勵他們踴躍參與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提高網上系統的使用率。

註冊局將繼續為同工及社工學生舉辦講座，並視乎情況在註冊局辦事處舉辦分享會，與同工交流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接待到訪團體

由去年 10 月至截稿為止，註冊局一共接待了 4 個來自國內的團體，它們分別是：

- 汕頭市法制局及民政局
- 廣州市民政局
-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 廣東省港澳辦

專業發展工作小組的電子通訊和論壇

註冊局轄下設有專業發展工作小組，職能之一為推廣及檢討社工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註冊社工專業督導指引。為促進與註冊社工的溝通，工作小組自本年 3 月開始將定期以電郵形式向同工發放電子通訊，通訊內容亦同時上載註冊局網頁。第一期電子通訊已於 3 月 2 日發出及上載。

另外，工作小組計劃於本年中舉辦論壇，有關主題及詳情，將於稍後公佈，請各位同工留意。

社工日

由社工界不同團體合辦的「2014 社工日（香港）」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四代社工人的前路正思」研討會後完滿結束，註冊局一如既往，為合辦機構之一。本屆社工日的主題為「熾熱的心·照亮人生」，在社工日前，主辦單位已舉辦了一連串的活動，如在 1 月 5 日的「同行共跑」長跑比賽，當日參加人數為歷屆之冠。至於在 3 月 18 日社工日當天的研討會，註冊局主席關銳煊教授亦為演講嘉賓之一。



社會工作與社會公義

註冊社工大會專題演講摘要

對一般人來說，社會工作者是幫助弱勢社群，爭取社會公義的專業。然而，社會工作者對上述觀點，以及和他們的專業和角色，又有何看法呢？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註冊社工大會中，邀請了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博士和鄧家彪先生、香港浸會大學社工系講師邵家臻先生及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女士，就「社會工作與社會公義」作專題演講。下文摘錄了他們演講的內容，予同工分享。

弱化與復興：社會工作該如何走下去？

邵家臻先生

邵家臻先生是資深社工，也是社工教師，常參與社會運動。他認為社會工作不只是一種專業，亦是一種關乎社會公義的工作和職業。他引述《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中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及信念，當中包括「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但他認為現時香港普遍現象是社會公義與社會工作已被弱化的。他觀察到現時社工有很多「工作」，卻缺乏了「社會」，他引述城市大學副教授甘炳光博士的解說，社會工作中「社會」的意思包括社會倡導、社會分析、社會理想等，是具有重要意義的。邵先生質疑現時社會工作已失去社會公義的執著，且趨向空洞化、個人化、零碎化、項目化及「膠化」，這都是因為社會工作中「社會」的特性已被削弱。他以目下的一些情況逐一解說如下：



空洞化 — 機構或院校現時舉辦的活動或課程，空有「社會工作」的名稱，其內容實則已變得空洞化、口號化，彷彿只要在舉辦的講座或課程的名稱，加上「高級」、「批判」、「社會公義」等字眼，就等於內容是「高級」、「批判」、「社會公義」，層次是「高級」、「批判」、「社會公義」。但現實並非如此。

個人化 — 社工只強調個人生活領域下的據理力爭，而非在社工專業下強調社會公義。

零碎化 — 社會工作的手法和一些概念變得愈來愈零碎，例如：若舉辦的活動主題是「和諧家庭」，就不會跟「充權」有關，同樣主題是「充權」，就不會跟「正向思考」有關。查實概念之間可以互相聯繫，互借東風。畢竟，社會公義、充權等都不只是一種技術、一種手法。

項目化 — 為了「交數」，為了政治正確而舉辦以「社會公義」為主題的活動，也無可厚非。但問題是「社會公義」只是眾多活動中的一項活動，當活動完成後，便毋須再做與「社會公義」有關的事了。那麼，「社會公義」便變得形式化和項目化了。

膠化 — 一些社工的說話表面上似乎很冠冕堂皇和大而化之，但實際缺乏人味，缺乏對事件的深刻認識，只以一些模稜兩可的語言技倆，草草回應了事。社工變成了千人一面，缺乏個性的助人機器。

邵先生認為上述情況是社會工作與社會公義被弱化的表徵，是十分可悲的事。他認為，同工們要透過反思、醒覺、議論及實踐四個共生共長、互相扣連的方向，實現社會公義的社會工作，才可讓社會工作與社會公義同負一轡。他將這過程逐一細說如下：

回到自身 — 同工應將公義這概念與自己生活掛鉤，反思自己的生活，有多少是促進社會公義，有多少是延續社會不公義。

意識醒覺 — 同工反思後才會醒覺到現時社工所面對的景況，就是社工是被壓迫的一群。一筆過撥款的影響，不單是社工的薪酬減少和工作量反而增加；也是社工在機構參與少了，而又要更順服的跟隨；更是一種對社工文化和人格的侵蝕。隨著一筆過撥款實施後，僱員與僱員、組織者與參與者、機構之間及機構與界別之間的關係轉變了，變得競爭多了，團結少了，也少了分享服務心得，因為那是商業機密。最後，整個界別，形成「市場」多了，「社會」少了的情況，那可謂社工界的冰河時期。

重奪論述 — 情況雖然如此，但同工可透過議論，重新界定四項社工基本條件，這包括社會工作的範疇、社會工作者的身份、社會問題和需要及活出社會工作者的自主性。

批判實踐 — 論述過後，須在生活中實踐出來，這是社工的基本追求。

邵先生最後表示，「我們都活在陰溝裡，有人卻抬頭望星。」同工雖然活在陰霾之中，但不應互相廝殺，而是要思考社工復興之路。

社會工作訓練對個人的啟發

鄧家彪先生

鄧家彪先生是現屆立法會議員，他本是主修社會學的，大學畢業後因任職就業援助主任及議員助理，曾接觸不少有關社會民生問題的議題。在同事的建議及鼓勵下，他修讀了社會工作碩士課程，並於2010年畢業。他跟與會者分享他從事社會工作的感受和經驗。

鄧先生謙稱自己是社工經驗淺的「後天」社工，他以修讀社工訓練課程作為他社會服務的分水嶺，比較他之前和之後的服務心態、方法和技巧。他憶述在未修讀社會工作課程前，當案主來向他求助時，他會將案主的個案所涉及的問題，引申至社會制度的問題。他會帶案主上街、拉橫額、向有關部門反映問題，甚至不斷投訴、舉行記者招待會等，總之將問題提升至涉及制度問題的層面，目的是希望解決案主原來的問題。然而，他不大關心案主能否承受因他的行動而帶來的壓力，以及案主的心理狀況、情緒變化等。



鄧先生續說，當他修畢社工課程後，他認識到社工應以人為本，助人自助，並且應全面理解案主的需要，這可能包括表面上物質的需要。但深層次去看，案主的需要可能也涉及案主與家人的關係，又或是個人自尊心的需要等。他反思以往未有全面顧及案主的需要。

鄧先生認為社工要做好各樣的評估及對危機有敏感度，才可決定下一步。此外，為免案主依賴社工，社工需要與案主討論可能的後果，讓案主作出決定。以上種種都是他在社工訓練中的啟發。

至於社會工作與社會公義這範疇，鄧先生認為爭取社會公義，不限於曾修讀社會工作的人。只要弱勢社群長期透過個人的努力仍未能改善困境，這就可能涉及社會制度和公義的問題，鄧先生希望自己及在議會內的同工，繼續協助發掘、處理及解決這些問題。

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服務對象同行

王惠芬女士

王惠芬女士是資深社工，從事社會工作多年，一向致力協助本港少數族裔居民融入社會，倡導種族平等的人道精神。

王女士在演講中提出，根據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指出，社會工作的基石是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她引述《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及信念包括「社工的首要使命為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致力處理社會問題」和「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儘管有這些清晰的原則，惟王女士綜合觀察現時少數族裔所獲得的社會服務，以及政府投放改善社會共融的資源，均與他們所需要的相距甚遠，這令她感到十分失望。她以一位巴基斯坦少女欲重返校園失敗的經歷和少數族裔少年牽涉刑事案件但未能得到社工協助為例，反映現時香港社會服務的不足。但令她覺得諷刺的是，當社工的活動需要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時，社工則會主動找他們出席。她質疑社工舉辦的共融活動，是否只為「交數」，又他們的活動內容是否真的切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不知不覺間，社工會偏行己路而不自知。故此，社工需要常存謙卑的心，時刻省察。同工們亦要反思，現在社會福利的資源似乎比以往多，但她質疑社會服務是否正趨向制度化，甚至僵化。

王女士認為現時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這三個與社會服務有關的重要組織，均沒有捍衛社工專業的角色。她說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作為法定機構，在社工專業的「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上應多行一步，例如在「河蟹事件」中，她認為註冊局應發信譴責違反社工專業的行為。

王女士倡議社會工作要回歸基本，即要有「社會」的社會工作，當中要有社會性、社會關注和社會公義的元素。她說社工要避免一些看法例如：個人輔導、小組工作是「專業」，而倡導工作則是「非專業」；社工因參與社會倡導工作，就是「激進」、「搞事」或從事「另類」的社會工作。

王女士借用一段聖經的經文，闡釋社工的核心價值：「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服務對象同行」。她指出，要社工行公義，好憐憫，不難；但要他們存謙卑的心，與他們的服務對象同行，便不容易，因為人在

王女士希望同工們能堅守社工理想，彰顯人權與及秉行「行公義、好憐憫」的價值觀，亦希望註冊局、大學的老師及社工界能時常反省、批判社會工作在香港這個時代的意義。她同時呼籲大家在這政治轉變的時候，要活在當代的社會，與服務對象同行。

社工是一種委身

張超雄博士

張超雄博士從事社工教育多年，他認為社工是一種委身，縱使他現在不是任職社工，但只要他認定了社工的價值觀，不論在什麼崗位上，也擺脫不了社工重視人權、平等及社會公義的價值觀，因這些觀念已內化成為生活的一部份。就張博士的觀察，現在社會越趨不公義，究其原因，是權力及財富被一小撮人控制著，以致出現不公義。他說現今香港社會，社工連秉持「社工價值」也感困難，因為一筆過撥款後，出現同工不同酬、短期合約、社工高流失率等問題。在社會工作講求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及以關係為本的價值觀念中，這些基本價值也難以堅持。



多個有關院友被「踢走」或懷疑被虐待的個案，從中看到一些社工並沒有運用社工的「專業自主」判斷，以服務使用者的利益為先。這讓他意識到在面對社會資源不足，政府和機構政策的限制下，社工尚且難以發揮「專業自主」以抵抗不公義的事，免使服務使用者的權益受影響，更遑論爭取社會公義。張博士坦言，他對這情況感到失望，但他仍有盼望。他相信縱使社會環境仍是大風大雨，只要同工們堅持在各自崗位上盡力發揮，致力爭取公義，這團火仍然存在，而他也會在議會內繼續努力。

(上文內容純屬講者的個人觀點，不代表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立場。)

張博士指出由於出任立法會議員，他亦有機會接觸

資訊

輕微修訂「註冊社工工作守則」及「註冊社工工作守則實務指引」

受《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通過生效影響，註冊局已相應修訂「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第 7 段的條文，而該修訂條文亦已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刊憲生效。註冊局亦相應修訂了「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實務指引」）第二部分第 7.5、7.6、12.1 及 12.2 段，並於同日起生效。欲知有關詳情，請瀏覽 <http://swrb.org.hk/chiasp/cop.asp>（「工作守則」）及 <http://swrb.org.hk/chiasp/guidelines.asp>（「實務指引」）。

呼籲註冊社工提供電郵地址

為響應環保、以及節省郵遞成本及更方便溝通，請仍未提供電郵地址的同工，盡快透過網上註冊系統、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提供。如同工欲以電子郵件收取註冊局信件，亦請隨時通知註冊局辦事處。

統計數字

(截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

(一) 註冊社工人數

性別分佈	
男	5,411
女	13,042
總數	18,453

學歷分佈	
認可碩士學位	2,269
認可學士學位	9,270
認可文憑 / 副學士	6,795
其他	119
總數	18,453

職位分佈	
社工職位	12,886
非社工職位	5,567
總數	18,453

(二) 投訴個案統計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	317
需召開紀律研訊個案總數	77

僱用機構在社工持續專業發展及社會工作督導方面的政策及措施調查結果撮要

1 問卷調查

- 1.1 為瞭解註冊社工的僱用機構在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及社會工作督導方面最新的看法、政策及措施，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於2013年1月15日至2月18日，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
- 1.2 註冊局向455間機構寄發問卷，之後用電郵跟進，最後共收回66份問卷，回應率約14.5%。

2 資料分析及結果撮要

2.1 社工持續專業發展

2.1.1 機構對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看法

回應的機構中，有72.7%認為社工需要持續專業發展，但只有27.3%機構對她們的員工有這項要求，更只有18.2%的回應機構願意以三年累積60個學分作為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基準。此外，有74.2%表示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應是自願的。

2.1.2 機構對轄下註冊社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滿意度

回應機構中，40.9%滿意其轄下註冊社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表現，而39.4%則頗滿意。她們滿意的原因主要包括：機構提供適切的訓練或機會予其社工僱員以滿足他們的發展需要；社工僱員能達到註冊局所建議的時數標準；社工僱員積極及主動參與各種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等。

有16.7%的回應機構不滿意其社工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表現。她們不滿意的原因主要包括：機構缺乏有關其社工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機構不要求或僱員不願提供）；機構沒有相關政策記錄其社工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持續專業發展只是自願性質，有關要求不清晰；機構沒要求其社工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機構沒有為其社工僱員提供訓練；因工作繁重，機構難以讓其社工僱員抽空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只有部分社工僱員能達到註冊局建議的基準，而部分則缺乏學習動機；社工僱員在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面較被動等。

2.1.3 機構對社工僱員持續專業發展的支援及做法

絕大多數的回應機構均有提供各方面和不同程度的支援，讓其社工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修讀課程，例如：72.7%提供有薪假期；81.8%提供財政津貼；86.4%提供內部培訓等。此外，超過半數的機構會將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與工作表現考績掛鉤。

2.1.4 使用註冊局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網上系統

回應機構中，有43.9%會鼓勵其社工僱員使用註冊局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網上系統。

2.2 社會工作督導

2.2.1 機構對社工督導的滿意度

絕大多數(87.9%)回應機構有為社工實務提供督導。71.2%表示滿意其機構現行的社工督導的情況；有45.5%回應機構表示有足夠能力推行社會工作督導實務；另有12.1%回應機構表示有計劃去檢討督導實務。

2.2.2 督導者的資格

在回應的機構中，只有47%機構表示有訂立督導者的資格。

2.2.3 督導形式

從機構的回應，最多為機構所使用的督導形式是「個別督導」(85%)，而其中72.7%為「即時提供督導」。

2.2.4 督導能力

回應機構中有70%表示滿意現有的社工督導情況，而47%則表示有足夠能力推行社工督導，包括行政、教育及支援方面的功能。

2.2.5 實施《社會工作督導指引》

只有10.6%的回應機構願意採納《社會工作督導指引》的全部建議；而36.4%則願意採納部份建議。她們同意的主要集中在《指引》中的督導者的資格、社工督導的功能及機構的準則。

3 討論及建議

3.1 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大多數僱用機構同意及鼓勵社工應有持續專業發展，這點體現於她們的政策上，例如向同工提供財政支援、有薪假期和內部訓練，以及將其社工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成效與工作表現評核掛鉤。但從大多數機構贊成自願的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反映，機構希望給予社工更大彈性進行持續專業發展。

一些回應機構缺乏專責部門或相關政策處理或配合其社工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而又有機構對社工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水平表示不滿意，但兩者有否有關連，有待進一步研究。這次調查，暫不能就社會工作督導是否因缺乏相關政策及支援而影響他們進行持續專業發展的動機提供答案。

無論如何，如機構在財政上許可的情況下，將更多資源用於同工的持續專業發展，另外再配以優質和恰當的專業發展課程和活動，估計《自願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推行可更順利，同工的參與將更踴躍，而社工專業質素和能力亦可進一步提升。總的來說，如要成功推行《自願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除了同工自身的努力外，僱用機構在各方面的支持，實不可或缺。

3.2 社會工作督導指引

絕大部份機構雖有提供社工督導，惟近半機構未有足夠能力實施《指引》中建議的專業督導及沒有訂立督導者的資格，這反映縱使大部份機構有為其社工提供督導，但對於如何確保督導的水平和質素，則未見細節。這些情況有否影響督導的水平和被督導同工的服務質素，有待日後更多探討。

長遠來看，如機構因資源問題，未能按《指引》的建議，改善現有的督導情況，未來或需要在計算成本和申請資助時，將督導成本一併算入，起碼可確保負責有關項目的同工，因相關資助而連帶獲得有效能的督導，使之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讓服務使用者更受益。